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高惠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高惠谊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58,4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2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昌柏先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女士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晓东	2,473,200	0.2143%
刘昌柏	399,950	0.0347%
高惠谊	13,286,759	1.15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取

得的股份及其孳息；高惠谊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王晓东	618,300	0.0536%
刘昌柏	99,988	0.0087%
高惠谊	11,540,119	1.0000%
合计	12,258,407	1.062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均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均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高惠谊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高惠谊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